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〔2009〕229号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09 年度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

苏州大学 庞凌 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立法游说问题研究》课题，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，现正式批准为 2009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。

项目批准号：09YJC820080

批准经费：5.00 万元。其中第一期拨款 4.00 万元。该笔经费将由我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财务账号，请查收。

项目完成时间：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。我部将于 2011 年进行项目中期检查，第二次拨款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，剩余经费待鉴定结项后拨付。

请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和您申报的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》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，须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资助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，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。

